

附表 2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未實施年度財產盤點、盤點以抽盤方式辦理、財產盤點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、盤點計畫內容不全、未作成盤點紀錄及盤點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，為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，盤點實施方式應以全盤方式辦理，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，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，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，俾瞭解財產盤點全貌及控管。 2. 至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，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，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，可併同自有財產進行盤點。 3. 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，國產局已訂有相關範例，請參考使用，電子檔可至該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/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2.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3.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4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. 彰化縣政府 6.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辦理盤點未包含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建物、權利財產或圖書財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關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建物、權利或圖書財產，其中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建物之盤點方式：現地查看(建議加以拍照並檢附於盤點紀錄中，以利掌握現況)，並利用地籍總歸戶方式，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，至權利盤點方式，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憑證之核發情形，據以釐整產籍資料，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。 2. 圖書財產原則上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，倘因實務作業，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運用圖書系統管理並辦理盤點，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，應請依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2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.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附表 2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。另於辦理年度盤點時將圖書室專責人員辦理圖書盤點之結果，納入財產管理單位併同其他財產盤點之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，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，俾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，並利於控管。</p>	
<p>財產標籤有誤</p>	<p>經管之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，黏訂標籤，標籤樣式包括機關名稱、財產名稱、財產編號、保管人、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各機關自行增設之。同類型之財產，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。若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，應撕除舊標籤，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2.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3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.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<p>以多物設置一財產卡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，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2.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<p>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之儀器設備，單獨列為財產</p>	<p>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，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，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之儀器設備，應自財產帳減帳，並改列為附著於主體財產之附屬設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.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<p>動產財產卡之存置地點未依實際存放地點記載</p>	<p>動產財產卡之存置地地點欄位，應依動產實際存放地點填載。</p>	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</p>
<p>報廢後之財產未依規定作後續處理</p>	<p>各機關財產因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，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 點規定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後，並依同手冊第 66 點規定，作變賣、再利用、轉撥、交換、銷毀或廢棄之後續處理。</p>	<p>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</p>